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6）府財務字第 10631022700 號函修正全文 11 點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速市政建設，提高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各單位預算機關之全年度歲入預算，並包含一百零六年度歲入預算考核。

但下列項目不列入考核範圍：

- （一）收回以前年度歲出。
- （二）補助收入。
- （三）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配合款收入。
- （四）稅課收入。
- （五）收支併列之收入。
- （六）應執行數及實際執行數均未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千萬元之機關。
- （七）其他經本府核准不列入考核範圍者。

三、各機關列入考核範圍之歲入預算執行結果，其應執行數、實際執行數、實際執行率、不可控制因素比率及執行率之內容及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應執行數：扣除不列入考核項目之歲入預算數。
- （二）實際執行數：應執行數之預算年度決算數。
- （三）實際執行率：實際執行數÷應執行數。
- （四）不可控制因素比率：第四點各款合計之金額÷應執行數。
- （五）執行率：實際執行率 80%以上者，執行率為實際執行率；實際執行率未達 80%者，執行率為實際執行率加計不可控制因素比率。但加計不可控制因素比率後之執行率超過 80%者，以 80%計。

四、各機關依第三點規定計算實際執行率未達 80%者，經檢討且已採行必要之積極作為，認

有下列各款非屬機關所能掌握者，得列為不可控制因素：

- (一) 因政府政策，致歲入短收。
- (二) 因法令於預算年度中新訂、修正、廢止，致需調整原計畫或受民意機關之決議或相關法案審議之影響，致歲入短收。

五、各機關於其年度決算編竣後一個月內，應就全年度預算執行詳加檢討，計算其執行率，填具下列文件，報送各該上級機關審核：

- (一) 填具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（以下簡稱執行表），並檢附決算書影本。
- (二) 實際執行率未達 80%，如自行評估係因第四點所列之不可控制因素所致者，應再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實際執行率連續二年未達 80%或連續三年超過 120%者，應再檢附執行率檢討報告。

各一級機關收到所屬依前項規定報送之相關文件，應由會計單位提出審核意見（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單位協助審核）及填具歲入預算執行情形審核表（以下簡稱審核表），併同所屬機關報送文件及該一級機關依前項規定填具之文件，彙整簽報機關首長後，函送本府。

六、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函送本府之執行表、審核表及相關資料由本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財政局）進行書面審核，審核結果由財政局彙整後簽報本府核定。

本府依據前項核定結果，辦理各機關首長之獎懲。

七、歲入預算執行機關首長之獎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基準辦理：

- (一) 應執行數在一千萬元以上，未達二億元之機關，執行率達 100%至 105%，且半數以上收入項目均達預算目標者，嘉獎二次；執行率超過 105%並在 115%以下，且半數以上收入項目均達預算目標者，嘉獎一次。
- (二) 應執行數在二億元以上之機關，執行率達 100%至 105%，且半數以上收入項目均達預算目標者，記功一次；執行率超過 105%，在 115%以下，且半數以上收入項目均達預算目標者，嘉獎二次。
- (三) 執行率超過 115%者，不予獎懲。
- (四) 機關連續三年執行率未達 80%者，依下列基準報本府議處：

1. 三年平均執行率達 70% 以上，未達 80% 者，申誡一次。
2. 三年平均執行率達 60% 以上，未達 70% 者，申誡二次。
3. 三年平均執行率未達 60% 者，記過一次。

八、依前點規定應受獎懲之機關首長，由財政局擬具獎懲額度經簽報市長核准後，由本府人事處依規定程序辦理。其可歸功或歸責於本府特定機關或代辦機關者，視其情節獎懲該特定機關或代辦機關之首長。

各機關首長收到獎懲令後一個月內，得比照前點所定基準獎懲相關業務人員。

各機關首長為政務官者，由市長就其預算執行績效良好者，予以嘉勉，其預算執行績效未達標準者，予以告誡。

九、各機關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，由財政局以公告於網站等適當方式公開揭露。

十、各機關當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，將作為本府核列次年度預算額度之參據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及相關作業時程由財政局另定之。